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劉胤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8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H656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221004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2621842_112D2501719-01.pdf、11222621842_112D2501720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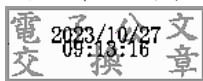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施行細則」第5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3673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36736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阮宥潔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7770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